

# 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 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关于接收转专业学生考核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西安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本着以人为本、因材施教，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适应社会需求的目的，结合我学院实际情况，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制订我院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 一、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李淑娟

副组长：杨明顺、王莉

成员：张延超、刘永、邵伟、杜进辅、赵崇阳

### 二、转入基本条件

符合学校教务处下发的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通知（西安理工本教[2021]24号）规定的 2022 级本科学生。

### 三、2022 级各专业接收人数一览表

学院	专业	拟接收人数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机械与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52	杜进辅 15991945157

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测控技术与仪器	36	邵伟 13709256153
	工业工程（工科类）	6	刘永 18681804918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14	邵伟 13709256153
	车辆工程	12	杜进辅 15991945157
	智能制造工程	7	刘永 18681804918

#### 四、工作流程和考核办法

学生转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1、各专业根据自己的师资情况和教学资源条件，确定各专业接收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专业原有人数的 10%，不超过 30%，并上报教务员；

2、班级导师组织学生学习和学院有关转专业的文件，并负责解答学生疑问；

3、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后，学院对提出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结果在院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

4、仅接收理工类专业学生转入；

5、对转入的学生，100%按照第一学年的学分绩点排名顺序录取，绩点相同的按下列项目顺序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 ① 数学课程平均绩点；
- ② 竞赛成绩，按国家级、省部级、校级；
- ③ 英语课程平均绩点。

根据资格审查和选拔结果，拟定接收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

6、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对我院转专业工作进行全程管理、

监督，并接收申请转入学生监督，以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平、公正、有序进行。

## 五、成绩管理

对于转入学生（含国内外转学的转入学生）的课程及学分认定，由系主任和教务员进行，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拟替代课程的学分应不少于应修课程的学分；
- 2、由系主任组织相关教师比对已取得必修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本专业应修课程的教学大纲，若拟替代课程能够支撑应修课程所对应的教学目标和毕业要求，该课程可以替代，学分有效；
- 3、已取得课程学分不在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内，同时内容跟必修课程差异较大时，经系主任认定是否可作为选修课（任选）学分。
- 4、课程认定结果经系主任签字认可后，形成纸质确认单交于院教务员处，以备毕业审核。
- 5、做好转入学生与导师、辅导员的衔接；由导师对学生就新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宣讲，做好学生后续的学业规划。

六、未尽事宜由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2023.8.30